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良字第26542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6542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黃發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將債務人黃發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7,0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有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26542號 財產所有人：黃發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頭屋鄉	二岡坪	二岡坪	770-1	15542	48分之1	87,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優先承買公告
股　　別：良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